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04破1号之一

申请人：成都光大纺织劳保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张玺。

本院于2025年3月25日作出(2025)川0104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成都光大纺织劳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于2025年4月1日指定四川金座标律师事务所担任光大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张玺为负责人。

2025年7月18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认为光大公司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无人申请重整或和解，申请本院宣告光大公司破产。

本院查明，光大公司已停止经营，已无实际经营场所。根据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债务人财产管理和变价处置方案，管理人接管到债务人银行账户资金共计98,648.72元，光大公司名下位于金牛区二环路北三段388号东二区栋1楼外廊1号、2号面积共计15.6平方米的商业用途不动产，参照光大公司在自行清算过程中委托四川中顺正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川中顺资评报字【2024】第029号”《资产评估报告》，前述不动产评估价格765,800元。经债权会议对债权人的债权进行核查，

本院裁定予以确认的 1 笔无异议普通债权总额为 687,836.58 元。经管理人核查本案职工债权涉及 4 名职工，金额合计为 719,991.49 元。根据管理人制作的光大公司财产状况调查报告及银行账户最新查询结果，债务人资产总计 864,448.72 元，负债总计 1,407,828.07 元。

管理人认为本案债权人会议上，无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的申请，债务人经审计及资产负债核实，确系资不抵债，无力清偿到期债务，提请本院宣告光大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光大公司已停止经营，其财产亦不足以清偿经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无异议债权，且无重整、和解的可能，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成都光大纺织劳保有限责任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马琳
审	判	员	任丽
审	判	员	寇泉立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杨 丽